CEDAW 替代報告(CEDAW Alternative Report):
Joining CEDAW and CRC to Promote Young Women's Health: Boys Engagement（聯結 CEDAW 與 CRC 公約，提升年輕女孩的健康:納入男孩參與）

執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in Taiwan ，MHAT)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權西路 136 號 16-1 樓
(16-1, No 136, Minquan W. Road, Taipei, Taiwan)
聯絡電話：886-2-2557-6980;0928777312
聯 絡 人：嚴祥鸞 (Yan, Shang Luan)
電子信箱：mhat.shangluan@gmail.com
執行日期：2013/1/1-2013/12/31

一、前言

聯結CEDAW(12條健康權)與CRC(24條醫療和保健服務)公約於青少年懷孕議題的聯合行動已是國際趨勢(Yan, 2012)，特別納入男孩之參與，才能有效促進青少女之健康權益。聯合國2013年千禧年發展目標報告--改善女性健康(improve maternal health)議題，提及2010年千禧年發展目標領袖會議，辦理前所未有的全球性行動“Every Woman Every Child”，集結超過70個政府、多邊組織、民間組織響應。女孩的教育是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的關鍵，未受教婦女其孕產死亡風險是2.7倍,而1-6年受教婦女的孕產死亡風險是受教超過12年婦女的二倍以上,顯示跨組織的聯合行動以及教育和充權的重要性。

二、台灣未成年懷孕數據和措施是分開獨立

10.27 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

10.27.1 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學校必須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禁止歧視，並將男性學生求助案件列入統計(表10-20)。國民中小學學生通報輟學原因為「懷孕、生子」之人數，2008學年度計3人、2009學年度計2人、2010學年度計7人、2011學年度計6人。該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第8點規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10.27.2 國民中小學階段之懷孕學生需進行輔導復學；高中職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2009年為67人，2010年為44人，而2011學年為61人。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09年為97.35%，2010年97.45%，而2011學年繼續就學比率下降為82.01%，係因統計年度方式改變所致，將持續關注未來繼續就學之統計。

10.27.3 男學生如有撫育子女之需求，可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規定申請育嬰假。

10.34 為強化落實預防教育、通報機制及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各項工作，研議修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與衛生及社會福利單位合作提供良好輔導服務，使之能賡續就學。

12.38 我國20-49歲已婚婦女避孕率約為78%，主要避孕方法為保 險套(38.98%)、女性結紮(24.5%)及子宮內避孕器(19.85%)； 女性結紮是男性結紮(2.65%)之9.2倍。另未婚婦女避孕率超 過九成，避孕方法主要為保險套(88.5%) 、計算安全期(24%) 及口服避孕藥(13%)（表12-14、12-15、12-16）。

12.39 依據13-17歲學生健康行為調查顯示，國中一年級女生約 84.7%月經來潮，二年級已達97%。另2011年15-17歲在學 青少女曾經發生性行為(8.8%)、曾經懷

孕(0.4%)及曾經人工流 產(0.4%)均較 2009 年低,但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則比 2009 年高。2012 年 13-15 歲在學青少女曾經發生性行為 (2.6%)及最近一次性行為避孕比率(77.5%)均較 2010 年高，曾 經懷孕比率為 0.2%（表 12-17)。

12.42 增進青少年性健康

12.42.1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及性教育：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需開設健康教育相關課程，另進行女性經期及性健康相關研究、建置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健康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參考資訊、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宣導。

12.42.2 建置多元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建置性福e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視訊諮詢服務；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線上通訊軟體為對話諮詢平臺及結合在地社區學校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結合39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生育保健諮詢，2012年共服務4,044人，其中女性占58.7%。

12.43 提供未成年懷孕婦女協助

12.43.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未婚懷孕婦女(包括未成年)相關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等相關扶助，2012年共計協助1,689名未婚懷孕婦女。另辦理「兩性關係諮詢及未成年未婚懷孕處遇服務」，包括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獨立生活方案等項，建構完善的未成年未婚懷孕支持系統。

12.43.2設置「全國未成年未婚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未婚懷孕求助網站」，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未婚懷孕少女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並整合相關資源轉介地方政府予以安置及收出養等相關協助及服務。

12.43.3設置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安置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目前計5所婦嬰安置教養機構，可安置未婚懷孕少女54名，另依個案意願提供收出養服務，維護少女及其子女最佳利益。目前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共10家，提供收出養服務計20處。

三、案例 (Case Studies) (嚴祥鸞，2013)

台灣中等學校少有機會有公開性平台，分組討論，大家暢所欲言地討論青少年懷孕，瞭解同儕對此的看法、態度。計畫選定臺北市內兩所學校辦理，一高級中學男校，一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男女合校(男性 90%;女性 10%)，另有一工作坊主要為大學女學生。

(一)高中男學生看青少年懷孕議題…

高中男同學回應「若好友要求與女友(自己的妹妹)發生性行為時，會如何給予建議？」的議題，其態度傾向於不贊成青少年階段發生性行為，考量現階段年齡與身心狀況、社會條件，擁有足夠的現實感免於衝動行為後的代價。如：找專業資源協商(心理諮商)；考量目前雙方還在求學階段，應以學業為重；高中階段升學壓力大，心智不成熟不事宜發生性行為，若女方未滿 16 歲會有法律問題須慎

思；當雙方溝通的橋樑，且基於保護妹妹，需要找父母商量等，少數同學認為女方(妹妹)表示不想，好友應該要尊重，且鼓勵妹妹堅持想法。

(二)高職學生看青少年懷孕議題…

高職男學生傾向於討論行為發生的保護或事後處理，如：買保險套、吃避孕藥、買驗孕棒、強迫女方墮胎等等，有些同學表示，要負責將孩子生下來、私奔、結婚，卻沒想到未來寶寶的教育、養育之責任和經濟能力，認為打工就可以解決問題。「強迫女方墮胎」反映性別相處的尊重，仍有再教育的空間。

(三)大學女學生看青少年懷孕議題…

大學女學生為主之工作坊，探討「青少年懷孕你的態度是？誰該負責，支持或反對，為什麼？」議題，認為(1)青少年階段性行為的發生基於情感因素「愛」，女性會因為愛同意沒有保護措施，全然未意識到行為的權利義務，所以在討論責任歸屬前是否需討論在情感上要付的情感權利義務？(2)懷孕後生與不生的抉擇過程，抉擇後的代價，都會背負著情感與壓力的重擔(墮胎的陰影、失去夢想、生活打拼、角色轉換的適應力)；(3)家長意見比當事人想法來的重要，家長會以「為了妳好不要留」、「妳會因此輟學需要去工作」等理由，引導女孩作決定；(4)多透過網路、傳媒或同儕私底下討論取得資訊，家庭或校園少與青少年深入性討論及教育；(5)大環境多不友善會貼標籤，對青少年懷孕的價值觀、資源使用，不同地區隨其經濟發展差異又有所不同。

因此本計畫朝向行為發生前的態度作正面的培力目標(行為本身及後果的社會結構知能)，以改善「社會決定因素」(包括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態、暴力和歧視、性別規範、公共政策和法律、文化規範等)產生的性別健康結果不平等。

(一)男孩參與是關鍵：性行為觀點（Sonenstein, et. al., 1997）

・性行為需要兩個人;

・青春期男孩的性啟動比女孩早，他們一生也比女性有更多的性伴侶;

・男性的避孕方式是伴侶發生第一次性行為的主藥避孕方式;和，

・從增加男性避孕藥的使用，證明可以影響他們採用新行為。

(二) 男孩參與是關鍵：社會結構觀點

・相較於男性，女性的服從緣起於性與生育因素;性與生育健康與各種健康面向，包括肢體、關係，以及心理健康和福利都有直接互動和社會決定因素;

・許多青少年承認，他們濫用關係說服他們的女朋友發生性關係時不避孕

（Moore & Rosenthal， 2006）;以及

‧性別不平等導致社會壓力和限制，尤其是對年輕女性，直接影響她們與她們的父母溝通使用避孕的能力。

四、具體建議 (Recommendations)

加強落實青少年懷孕的預防教育，納入男孩和女孩機會均等的參與；
需要建置統計分析評估進展，並設定改善的指標；
降低宣導防制對象的年齡，由高中到初中男孩；
藉由公共交通和媒體，進行全國未成年懷孕的宣導運動。

References

中時電子報(2013 年 9 月 26 日)：〈世界避孕日－男用保險套、女服避孕藥，青少年雙重避孕最有效〉。2013 年 10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

台灣幸福教育協會(2011 年 9 月 25 日)：〈初嚐禁果沒避孕，台超越歐美〉。2013 年 10 月 24 日，取自 http://www.happyedu.org.tw/news_detail.asp?gid=26

行政院性平處，201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第二次 CEDAW 國家報告專要文件(2nd National CEDAW Report)。台北：行政院。

嚴祥鸞 (Yan)，2013。聯結 CEDAW 與 CRC 公約，提升年輕女孩的健康：納入男孩參與。台北：衛生福利部。

Women's Health West. ,2011.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Retrieved from http://whwest.org.au/

SONENSTEIN, FREYA L., KELLIE STEWART, LAURA DUBERSTEIN LINDBERG, MARTA PERNAS, SEAN WILLIAMS, 1997. Involving Males in Preventing Teen Pregnancy: A Guide for Program Planners. Washington, DC: Urban Institute. http://www.urban.org/publications/307327.html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2013.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3.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gender.shtml

Moore, S., & Rosenthal, D. A. ,2006. *Sexuality in Adolescence: Current Trends*. London, UK: Taylor and Francis.

Smith, A., Aguis, P., Mitchell, A., Barrett, C., & Pitts, M. ,2009. *4th National Survey of Australia Secondary Stud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ustralian Research Centre in Sex, Health & Society, Melbourne.

Rosenthal, D., & Browning, C. ,2005. Sexual wellbeing and life transitions: A focus on adolescence and old age. In M. Temple-Smith, & S. Gifford (Eds.), *Sexual Health: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Melbourne: IP Communications Pty.

Yan, 2012. "Re-examining School Bullying Policy in Taiwan from Gender Lens," Paper presented at Girl's Safety in Homes, Community and Schools at 56th UNCSW by PPSEAWA International, The Working Group on Girls & League of Women Voters, Church Center,11F (the Hardin Room), Mar.1, 2012. 6:15-7:45PM

CEDAW 替代報告:檢視台灣非正式經濟婦女勞動概況

執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權西路 136 號 16-1 樓
聯絡電話：886-2-2557-6980;0928777312
聯 絡 人：嚴祥鸞
電子信箱：mhat.shangluan@gmail.com
執行日期：2013/1/1-2013/12/31

前言

本會於 2013 年，根據 CEDAW 公約之婦女就業權相關條文，系統性地檢視台灣婦女就業權利，特別是無酬家屬工作者在家內的勞動概況，以及相關社會保障的落實狀況。釐清這些隱性的勞動人口的勞動概況為何？勞動條件是否合宜？是否擁有足夠的社會保障，或保障是否符合需求？透過計畫辦理活動蒐集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多元勞動概況，分析其選擇非正式經濟的勞動型態之原因、工作型態、工作條件，以及困境與需求，瞭解我國非正式經濟女性勞動樣態，補充國家資料未能呈現非正式經濟的婦女勞動圖像。

台灣非正式經濟概況

本會依據 CEDAW 公約第十一、十三、十四條，以及一般性建議第 16 號，檢視目前臺灣非正式經濟婦女勞動概況，並提出替代報告。

CEDAW 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點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非正式經濟的特點包括：1.工作量/機會少，2.不規則工作，3.低薪，4. 缺乏就業權利(NGH, 2007)。勞動者期待非正式經濟的彈性化可以靈活安排、規劃個人時間，以符合多重目標外；雇主則利用非正式經濟規避保障安全提供尊嚴勞動的責任與較高昂的固定人事成本。沒有進入國家機器體系內的非正式經濟勞動者並沒有被政府所管理，也失去勞動權利。

國內目前較適合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社會保險是國民年金，但一來緩不濟急，國民年金等同於勞工退休金，是對未來退休生活的預備金，無法處理勞工當下的生活困境；二來，部份沒有進入國民年金的勞動者，可能是有足夠的經濟資本與技能，能夠自力更生，例如經營小吃店/餐車或是攤商，可以快速回收現金解決家戶經濟問題；再者可能是連國民年金都繳不起，像是一些舉債的單親家長，即是經濟弱勢所以不得不舉債度日，連基本生存都有問題，更不可能繳納保險費用，這些被隱藏在最底層的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無法使用任何社會資源與幫助。

現在有傾向發放現金津貼以減輕家庭照顧者或是非正式勞動者的負擔，但是現金津貼補貼的方式存在強化(特別是女性)家內無給照顧責任之疑慮，現金給付的津貼將蠶食公共服務建設的資源，比起永續的公共服務，民眾/照顧者/家戶可能選擇眼前的現金，現金不足以支持照顧者/家庭時，照顧責任還是回到照顧者

及其家庭身上，惡性循環；在公共服務缺乏，私營照顧服務機構費用過高的狀況下，女性就更容易轉進非正式部門，可以家庭照顧需求又有一點經濟收入補貼家用。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無論是幼托或長照，可近性高的公共服務才是可長可久的策略；經濟自立策略，需要提供對女性友善的金融配套政策（例如：微型貸款）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統將照顧責任公共化，女性才有走出家戶的可能。

焦點訪談的結果(嚴祥鸞，2013)顯示，少數受訪者為眷屬身份加保勞保，如果沒有投保勞保者，多數受訪者如果有經濟能力，會選擇透過職業工會加入勞保，以累積工作年資做為退休生活之保障，同時，購買私人保險為醫療費用之預備金。只有一位受訪者因家戶經濟穩定，且有額外收入（租金收入）因此沒有加入任何勞動保險，在國民年金開辦後才加入社會保險。在老年經濟安全，以及醫療需求上，多數受訪者仍回歸個人議題自行處理，有能力者尚能為自己謀取保障，但沒有經濟能力者，遭遇變故時，可能馬上面臨巨大的生存危機。

CEDAW 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強調了提供婦女－特別是非正式經濟中的－經濟保障重要性。*」

家庭工人除了在家庭中進行經濟行為的類型外，沒有支薪的類型可能以長期照顧者會是一個較容易的切入點，雖然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此類目進行大規模統計調查，只能採用推估法估計可能的人口，經建會（2009）推估，2011 年全台需要長期照顧之失能人口為例有 44 萬 8 千人，實際上目前全台需照顧服務之失能人口為 66 萬，扣掉接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之 7 萬人（衛福部）及已聘僱外籍看護工 19 萬 5 千人（勞委會），尚有 39 萬 5 千人有長照需求，這些沒有使用服務的失能人口即是由親屬、家人擔負照顧的責任。同時，衛福部（2013）統計，家庭主要照顧者仍以女性（60.46%）居多；照顧者身份主要是兒女（49.32%）照顧最多，配偶次之（34.84%）。

全國家庭照顧者總會內部進行的非正式調查即可知道，許多承擔照顧家人責任的照顧期間都非常長，通常是 10 幾年，在漫長的照顧歷程中，照顧者的生活保障、經濟安全並沒有受到家庭系統的支持，家戶至多滿足照顧者生活的最低需求（溫飽住宿），並沒有給予薪酬或報酬，與外在環境長期脫節的照顧者形同被隔離在家戶中，即使卸下照顧責任後，期待自力更生，也因缺乏就業技能以及錯過進入勞動市場的最佳時期而難以進入/回歸就業市場 (嚴祥鸞，2013)。

所有有擔任家務工作者的受訪者工作內容皆類似，包括：洗衣、煮飯、打掃、照顧老人孩童或生病家人，多為無給，勞務沒有金錢薪酬。家庭照顧責任是付出亦是實質勞動，即所謂的「無酬家屬」，不應該是理所當然的義務，無酬家屬因為勞動性質長時間/沒有明確界線照顧責任、與外界隔離、沒有薪酬報償、缺乏

支持系統與老年經濟保障，沒有進入正式部門因而沒有相對應的保證，更應該被看到其需求。

擔任家務工作或是照顧工作的原因包括為經濟考量，為減輕照顧衍生費用帶來的家計壓力，進行自我剝削以達到最少照顧成本；依循社會傳統價值，親力親為或出錢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方符合中國儒家倫理，承接照顧責任是內在價值的體現，對關係的一種回報與付出；或是被迫接受，親屬間無人願意承接照顧工作，因此願意承接者需要概括承受。

勞動內容主要為從事家務工作的受訪者有幾個特點：家務與照顧責任仍以女性為主，女性原本即擔任主要的家務工作，額外的角色或任務衍生的付擔並不會獲得家人的幫助或分擔不同角色的工作量，即使對家庭或照顧責任進行分工協調，仍是以女性為照顧者主體的角度出發，非以平均照顧責任作為考量。少數男性受訪者，親自從事照顧行為與支付金錢聘僱專責照顧人員比例各半，身為照顧者中的少數，即使男性投入（照顧者）角色，所承擔家務分工比重亦不如女性。

質性研究顯示，一般民眾對照顧角色的期待與想像，仍受到「女性為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性別分工思維影響，而且，女性照顧者也認同「女性」—特別是家庭有照顧需求時，晚輩的女性是承接照顧責任的第一人選，此乃是她的義務與責任。男性在照顧議題的角色則消失不見，且沒有承諾或付出，無論是物質或實質的協助，也不會受到責難。

另有一類大宗受訪者工作內容重心為「照顧特定對象」即生病的一、二等親，此類受訪者除一般家務工作外，大部分時間、精力與金錢皆投入在病人照顧，工作內容涉及長期、高強度、高重複性，以及需要特定技巧的工作內容，對受訪者的體力與精神造成及大負荷。如有經濟能力者，聘請看護一同照顧；經濟不佳者，因無法聘請看護凡事親力親為不能外出工作，容易造成經濟困境的惡性循環。

值得注意的是，受訪者家庭網絡多數缺乏支持功能，在實質協助或是情感支持上都缺乏，比較多的協助/付出為探望關心受照顧者，或付出定額的金錢，長期照顧行為與成本仍由固定的照顧者擔任。長期照顧無論在金錢與健康都對照顧者是一大負荷。

CEDAW 第 14 條(2)也特別考量農村背景中的女性勞動者的特殊性也申明：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農業中的女性勞動者在生產與家務上受限多於男性，在缺乏尊嚴工作的勞動環境從事低技術、季節性、低薪的工作，CEDAW 第 14 條(2)也申明其特殊性，身兼數職與工時受到農業型態的影響，可能將女性引向更破碎化、彈性化的工作

模式（李朝賢，2001；劉欣芸，2002；ILO, 2008）。相同的特點是長時間、高強度、時間不規則需配合農業型態（作物類別、耕作類型），從事農務同時兼顧家務（為了配合兼顧農務與家庭的需求，也是地區聚落因應經濟發展出住家在工作場域的特色）、經濟收入不穩定，家戶收入除非分家或長輩不再，才由受訪者掌管，否則家庭經濟權仍掌握在長輩手中。

大埔合作社的鄉村女性自助經驗為例，連結 CEDAW 第 14 條(2)農村女性勞動者*(e)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闡明女性自助自救並不若想像中遙遠，除了帶動經濟效益：1.以社區為單位發展特色產業，活用地方資源創造新產值，亦符合「一鄉一特色」產業目標；2.活用在地長者，透過合作社/工坊學習生產模式傳承、保留地方文化傳統技藝；同時透過互動維繫人際網絡；以社區為發展中心單位的合作社模式，也是落實 CEDAW 的最佳範例。

以合作社形成社區互助的模式，包括生活與工作型態都融入社區互助支持系統，同時，較之都市的無酬家屬，農業工作自僱性質與不規則工時可能帶來較大的經濟能動性，並在經濟與家庭責任中提供一個較好得平衡點。從農製品再制連結到成員的生命經驗，可以看到女性在被壓迫的生活中的掙扎與努力，釀造製品是先人因應早年環境物資不足的所傳承下來之生活型態，婦女將盛產過量或無法銷售的產品再製，以為後備物資或出售，是家庭經濟策略；釀造製品也是農業家庭社交的工具，逢年過節分送親朋好友；同時，傳統社會女性在家中的地位低落，醃漬製品也是女性為了順應傳統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存活策略的產物。

有的受訪者加入受訪者是退休後針對有興趣的事務培養第二專長；有的是發揮過往的生活技能轉化為經濟生產行為，成為退休/老年生活的重心；有的是健康因素，對釀造製品產生改良研究之心，順勢加入；有的是利用合作設的行銷網絡來銷售農產品。在合作社受訪者以互助學習的模式，普及生產技術的知識，讓所有受訪者藉由互動過程建立關係，建構新的聯絡網，達到充實老年生活、社區老化照顧的目標。同時，有組織網絡作為行銷後盾，將原本屬於只在親屬人際網絡流通的農產品或農產再製品，改造為可在一般市場銷售的商品，創造更高的經濟收益，除了經濟價值外，對於長者也是一種自我價值的肯定。

CEDAW(1991)公約一般性建議第 16 號：

> 「*...在通常為一男性家庭成員所擁有的企業中工作的婦女很少獲得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津貼，也注意到提交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報告一般不提及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問題...(a)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入關於家庭企業中無酬女工的法律和社會狀況的資料；(b)收集關於在一家庭成員所擁有的企業中工作的婦女沒有薪酬、社會保障和社會津貼的資料...*」

綜合文獻，國內非正式經濟工作者約可歸納為以下幾類型：1.自營作業者：多指攤商、小企業經營者、自僱者...等未進入正式經濟或非受雇身份者的工作型

態（主計處，2013；ILO, 2008）；2.農村女性工作者；3.家庭傭工：以獲取薪酬為目的，無特定雇主，通常在家內進行工作的勞動者（ILO,1996）；4. 無酬家屬：從事家務勞動且無給，可能是全職家庭主婦或照顧者 5.家庭企業勞動者：家庭企業中協助家戶長或家人的工作者。

我國主計處目前對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定義包括自營作業者與無酬家屬工作者，其中無酬家屬指為家戶長或家庭成員工作，但未領取薪酬之婦女，每週工時超過 15 小時（主計處，2013）。除了這些提供勞務進行自僱或是在家庭進行經濟生產的類型，因為台灣中小企業林立、攤商文化盛行之特性，故也有一定數量的無酬家屬/家庭工人屬於一個或一個以上家庭成員經營企業/生意，亦即家庭企業（呂玉暇，1995 & 2001）。

目前國內對CEDAW公約及兩公約的國家報告與法規檢視工作如火如荼，但對於實際的統計數據反而較少，CEDAW一般建議16號指出，CEDAW報告應針對女性無酬家屬勞動環境與社會保障提供數據與概況，國內涉入非正式經濟的對象可能分佈在一、二級產業居多，包括製造業、服務業、商業等行業，勞動市場活動也可能兼具非典型就業、自營作業與無酬家屬等混合型態，目前並沒有針對非正式經濟領域進行系統性、大規模的調查，難以掌握其內容與樣態。

我國對婦女無酬家屬官方勞動統計僅見於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以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性別統計。現行對非正式經濟的相關統計，除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2013)，勞動力人口增列「無酬家屬工作者」變項外，並沒有進一步分析或其他統計資料，這些無酬家屬工作者的行業別、勞動條件、工作型態、內容以及社會保障，則無進一步的描述與統計資料，更沒有性別統計，無從進行資源盤點及需求規劃。統計顯示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逐年下降，近10年來約佔勞動力人口3.79%~6.44%，仍以女性為多。

另外，由於無酬家屬可能不符合勞保之加保身份，或許難以從現行勞保就保身份分析，故自2009年開辦之國民年金保險，因納保對象為25~65歲無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身份之公民，或可視為檢視無酬家屬社會保險之指標之一。惟就保者之身份分為一般、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與身心障礙者，無法從統計數據進行資料分析。

非正式經濟十分多樣化，像南洋台灣姊妹會曾經輔導協助新移民女性利用母國的生活技能轉為謀生技能，但成功是少數，不夠普遍性、可以被推展、可被複製的模式，還需要考量行業別、地區別的差異，如何將成功模式發展成一種普同經驗？依據地區差異發展適合在地化模式？這些討論還是需要立基於正式的統計數字，才能更具體發展。另外一群人則是現在時興的非典型僱用，如公部門就使用的大量的派遣外包人力，像是清潔工作大量外包即闡明低價化、長工時、老年化的傾向，且替代性越高的工作派遣化傾向越高，我們應該關注有多少女性進入非典型僱用？有多少女性從正式部門轉移至非正式部門？原因與勞動條件差異為何？目前都只能用經驗推估。

家庭企業的工作者與家庭傭工：本次訪談的受訪者，具有（或曾有）家庭企業中工作者身份，或家庭傭工身份較少。歸納其勞動歷程，進入的原因，多受到家庭因素的影響，包括結婚、生育、撫養，而選擇配合夫家家庭的經濟勞動行為，或是能夠兼顧家庭需求的動型態。進入非正式經濟勞動市場形式的優點包括

時間運用彈性化，可配合家庭照顧需求自行調配、不必受雇主的管理與相應的工作壓力。缺點則是過多的工作量、長時間工作、休假時間少、時間安排上要緊扣目標，時間運用往往受到是間或任務影響而十分破碎、缺乏成就感。(嚴祥鸞，2013)

建議：

1.建立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性別統計與相關調查分析，是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措施，理解對象群體為何？勞動處境與需求，方能進行後續政策規劃與資源介入。

2.創造穩定、廣泛就業環境與機會，去除性別刻板化，消除性別的就業機會差異。

3.普及、價格合理的公共托育與醫療照顧服務，當國家分擔照顧責任，提供有利的支持系統，才能減輕非正式經濟勞動者的負擔，進而才有可能離開非正式部門轉往正式部門就業。

4.政府應針對特定身份勞動者放寬保險與津貼申請門檻，或以特別措施提供所需資源。同時，加強民眾對勞動權相關知識的普及與倡議，以及強化社會福利資源的宣傳。

參考文獻

主計處 (DGBAS)，2013。101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341215172771.pdf

勞工保險局，2013。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及平均年齡－按身分別及年齡組別、性別分。http://www.bli.gov.tw/attachment_file/report/year/100/h1150.htm

呂玉暇，1995。婦女與非正式部門—小型家庭企業中的婦女工作之研究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001。性別、家庭與經濟：分析小型家庭企業老闆娘的地位。台灣社會學，第二期，業 163-217。

李朝賢、劉欣芸，2000。影子工資與農家勞動供給。農業經濟半年刊，第 67 期，頁 1-33。

劉欣芸，2002。台灣農家已婚婦女時間分配之研究。中興大學農業經濟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嚴祥鸞，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台北：巨流。

---------，2013。檢視台灣非正式經濟婦女勞動概況。台北：衛生福利部。

ILO, 1996. Home Work Convention NO.177.

-----, 2008. Women, gender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An assessment of ILO research and suggested ways forward. Geneva.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 Commission, 2013. Submission on the Seven Periodic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ports/18report.pdf

----------, 2013. Background Appendix to Submission on the Seven Periodic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CEDAW).

FOKUS, 2011. NGO Shadow Report 2011. http://www.krisesenter.com/materiell/pdf/Norwegian-shadow-reportCedaw2011.pdf

NGH, 2007. Subject to statu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Working Lives of Home worker in the UK.

Women's Resource Center, 2013. Women's equality in the UK – A health check. http://www.fawcettsociety.org.uk/wp-content/uploads/2013/05/Women's-Equality-in-the-UK-A-health-check.pdf